

總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陸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法律適用條例

修正拍賣學區廢條例

公私立醫院管理戒煙事務辦法

國民政府令 (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五件)

法規

法律適用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其同時取得多數國籍者由法院以職權定之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法

行政院令 (一件)

部令 (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一件)

署令 (一件)

衛生署令 (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 (十四件)

立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紀錄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紀錄法律案彙編第一覽表 (三)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紀錄預算案彙編第一覽表 (二)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第三條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或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法

第四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註冊或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五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本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屬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顯露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就其在本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之法律關係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第八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三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方式亦屬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權利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九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四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最後地為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爲地若受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或居所地視為行爲地

第十條 因事務管理不當得利發生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十一條 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行為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許可者為限

第十二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或航空機之物權依其船舶或航空機籍之法律

船舶之得喪船舶航空機所有權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船舶之遺失方式得依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遺失財產權依特許權利之政府所在地法

第十三條 關於親屬之法律

第五條 婚姻依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訂當時之所在地法

第十四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五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妻之特有財產依婚姻成立時妻之本國法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依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為離婚原因者得請求之

第十六條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女出生前已死亡時依其最後所屬國法

第十七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第十八條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九條 收養子女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收養之效力及收養關係之終止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二十條 父母與子女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以外之親屬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

第二十三條

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本國法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
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之事
者

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六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四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本國法

第二十五條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
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個人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
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捐資在五千元以下者之獎狀各省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得酌
量地方情形另行單行規程咨請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申請機關開列事實表並附
捐資實證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於年終彙案

第三條

捐資實證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於年終彙案

第四條

查請教育部備案
在邊疆地方則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
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省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開列事實
表冊并附捐資實證咨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早由內政部詳明咨請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捐資至二十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并於年終由教
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一百
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在邊疆各地方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三等獎狀外并
由內政部詳明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五萬元以
上者除授與二等獎狀外並由內政部詳明咨請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由內
政部詳明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題
給匾額

第七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
晉級獎狀
凡經彙捐資至十倍第 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
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勸導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國幣計算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增
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事實表冊
呈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人

某團體

照得查與學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證明

(一)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記其捐資之事實

某團體字樣係填寫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

應由省長或特別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務辦法

第一條 衛生署為厲行政府禁煙政策普及戒煙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衛生署得指定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務並得責成地方衛生

主管官署於其管轄區域內指定有相當設備之公立或私

第三條

立醫院兼理之兼理戒煙事務之醫院關於一切戒煙事務應受各該地方衛

第四條

兼理戒煙事務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病房專供留院戒煙之用並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費

第五條

醫院對於戒煙人應令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但自動投戒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醫院對於煙犯及貧苦煙民得予免費戒除醫院每月應將戒煙人數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業住所居住證號數暨戒除經過結果等事項列表彙報主管官署其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醫院收取戒煙費用辦法應由各該院酌量擬訂呈請衛生主管官署核定並層報衛生署備核

第八條

兼理戒煙事務之醫院其經費各或得由政府酌予補助兼理戒煙確有成效之醫院由衛生主管官署呈請政府核給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茲修正法律適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律適用條例(見法規欄)

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第五集團軍司令部令項致莊呈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營少校黃長王現粵候任用第一營二團少校內附一丁發方日以前明請免職等情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令任授潘景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轉幕幕分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員朱劍秋請免為軍事委員會軍司令部少校內附陸軍准此令

第廿五師第九團少校軍醫主任戴潤生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胡守仁爲陸軍第廿五師第九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胡應章爲陸軍第廿五師第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傅士倫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九團少校團附常夢深爲陸軍第廿五師第九團少校團附李貴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耿玉波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九團第二營中校團附李東昇爲陸軍第廿五師第九團中校團附李貴爲陸軍第廿五師第九團少校團附劉建德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九團少校軍醫主任楊漢臣爲陸軍第廿五師第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許友山爲陸軍第廿五師第九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臨爲陸軍第廿五師第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許松軒爲陸軍第廿六師第一〇三團少校團附楊子彥爲陸軍第廿六師第一〇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與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維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授遺呈請任命榮鉞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中校團官長饒伯英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劉陳民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孫其祥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團官王光洋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崔可鑫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少校軍法官王治華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三師第七團中校團附劉宗同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師第九團中校團附劉英傑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三師司令部少校團官吳之漢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三師第七團少校團附王錢武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三師第九團少校團附周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三師司令部少校連長孫漢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三師第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唐菊池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三師第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牛彝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三師第九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馬玉龍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 監行 察政 院核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處三二九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中日文化協會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本會補助費已撥還增至五萬二千兩，惟年來物價繼續增漲，應准月撥補助費爲國幣壹萬元，俾便推進事業，安定職員生活。並奉 諭：』
照准，自七月份起撥發。等因；復奉 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六日第一三七次會議追認，決議：通過，追認。等因。紀錄在

卷，除分函外，相應錄奉抄同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令飭行政，並咨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謹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中日文化協會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兼監察院院長	汪
兼財政部部長	周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海
	崑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經字第三一九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字第六七號呈：為本會三十二年度冬季煤火費壹拾貳萬陸千陸百零玖元叁角，擬在本會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十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陸字第二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續據外交部科長鄭慶豫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年卹金國幣四百八十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沈爾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 鑄造黃河中本決口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呈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估計警防費撥款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元，請列為專款，加入本年度預算由。

呈件均悉，核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史總字第二八七號第二八八號及同月八日史總字第二九三號第二九四號呈四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二年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表期每月各一份，請鑒核轉賜鑒查由。

早悉。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三十三三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七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續行編製預算類專遞議案五千張，已轉請蓋印發還，以資備用一案，呈請賜蓋印發還由。
呈件是悉，准予蓋印，護照隨令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三十三三月二十七日會軍九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軍校呈請將該校籌辦處軍械部中校車務彭秀儀積勞病故一案，經核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獎核備案由。
呈件是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茲修正治安與學務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治安與學務獎條例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甲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 本部北事務處
各高等法院

查票據為無因證券，故凡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即令債務人聲明不服，而經上訴審廢棄者實不多見，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司 佛 海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國知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國知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發交淮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福根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福根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淮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判

一、江蘇汪三寶等脫逃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汪三寶方永壽罪刑部分撤銷

汪三寶方永壽共同以強暴脅迫脫逃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張俊初等竊盜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俊初罪刑部分撤銷

張俊初無罪

一、江蘇邢永成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一、前蘇淮郭福洲等危害民國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郭福洲盛廷元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浙江陳仁友與陳連良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仁友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判

一、廣東高一萬永隆傷害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立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已結案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數人員委		期 時 間	項 目	會 次
					缺 席	出 席			
	2	3		12	10	50	33年5月20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第 98 次	
	4	5		11	8	52	33年5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起	第 99 次	
	6	8		23	計			2	

立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名稱	會次
				缺 席	出 席			
	1		1	5	10	33年5月13日	法制委員會	第41次
	1		1	1	14	33年5月19日		第42次
	2		2	計			總	2

立法院三十三年五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討論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人數		日期	名稱	會次
				缺 席	出 席			
	2		2	16	25	33年5月13日	財政經濟委員會	第4次
	4		1	3	26	33年5月10日	財政經濟委員會	第42次
	3		1	10	14	33年5月29日	軍事委員會	第19次
	9		4	計			總	3

立法院三十三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三)

總編
次編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借方		貸方	
固定資產	四七、三九四、五八〇、六七	應收未收貨款	一三、七二九、二八八、三三
鑛區	七、八〇〇、五五一、八〇	應收未收款項	四、二四〇、七五、七九
鑛山設施	一九、〇八九、八五八、五一	暫付款	一、七四六、七八九、五九
本局直屬設施	二、七二五、二四一、四〇	暫付保證金	一、六一七、六四六、三五
建設暫記款項	七、七七八、九二八、九六	保費有價證券	四八、二〇二、二〇
投資	二、二二三、三〇〇、〇〇	營國關係建設撥款	八〇、九四一、〇〇
出資金	二、二二三、三〇〇、〇〇	上海運鑛場	五、九三九、六四三、四六
作業及販賣資產	四四、四四三、〇〇八、六一	銅官山運鑛場	二、四〇五、六八七、二五
鑛石	一八、〇六一、三三二、八八	合計	三、五三三、九五六、二二
貯藏品	二六、三八一、六八五、七三		一三四、八九七、七一八、二
流動資產	一三、一五〇、三九七、四九	資本	二二、九三二、七八八、六二
銀行存款	二、三五八、六九五、九七	股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二、九三八、二七七、四〇	法定公積金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計算書

從業員職給與 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溢存金		流動負債		雜項		合計	
本期純益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七八八・六二	一〇五,二九三・二五四・六七	八九,八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一,〇一六・八一	一,四七三,八四七・二八	二〇四,三九〇・五七	六,五五八,七三二・〇三	一,一二二,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二,九四四・五〇
販賣收入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七三六,一三・八九	三九,三〇〇・〇〇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販賣收入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七三六,一三・八九	三九,三〇〇・〇〇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販賣收入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七三六,一三・八九	三九,三〇〇・〇〇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四一,八二二,一二・七八

利益金處分

利息收入		本期總損金		販賣成本		利息支出		雜項		本期純益金	
本期總收入	二七,五八六・八五	一三,一二一・〇四	四〇,六九九・一七・二八	三七,〇八三・三三・〇〇	二,二六七・二八・三三	一,三四八,六一七・九六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本期總收入	二七,五八六・八五	一三,一二一・〇四	四〇,六九九・一七・二八	三七,〇八三・三三・〇〇	二,二六七・二八・三三	一,三四八,六一七・九六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本期總收入	二七,五八六・八五	一三,一二一・〇四	四〇,六九九・一七・二八	三七,〇八三・三三・〇〇	二,二六七・二八・三三	一,三四八,六一七・九六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本期總收入	二七,五八六・八五	一三,一二一・〇四	四〇,六九九・一七・二八	三七,〇八三・三三・〇〇	二,二六七・二八・三三	一,三四八,六一七・九六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一,一二三,九四四・五〇

內譯